

1.問：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如何？

答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悉依規定課證券交易稅。

2.問：買賣股票的證券交易稅稅率是多少？

答買賣股票的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3。

(詳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1款)

3.問：買賣未簽證之股票要不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該公司掣發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之股票，核非證券交易，係轉讓其出資額，應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

(詳財政部84.6.29台財稅第841632176號函)

4.問：買賣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ETF受益憑證要不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答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並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發展。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10年內暫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詳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

5.問：投資人在我國境外證券交易市場買賣臺灣指數股票型基金要不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答臺灣指數股票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並以直接跨境方式於我國境外上市，投資人在我國境外證券交易市場買賣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免徵證券交易稅。

（詳財政部 99.1.29 台財稅字第 09804546280 號函）

6.問：繼承或贈與股票等有價證券，要不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答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三規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不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7.問：證券商申報證券交易稅方式？

答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之報稅管道，自 100 年 9 月起，除人工申報方式外，開放網路申報方式，證券商只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登載證券商基本資料後，即可登錄每日成交資料，產出「每日交易資料媒體檔」，匯入報稅系統完成申報，並提供附條碼繳款書列印功能便利繳納，另系統可自「每日交易資料媒體檔」，自動彙整成代徵（繳納）月報表供代徵人或納稅義務人確認，簡化月報表申報作業。

（詳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8.問：代徵人逾期自動補繳要如何判定是加計利息或滯納金？

答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逾期自動補繳稅款者，應視其是否已代徵稅款而決定應加計滯納金或利息。

1.代徵人已代徵稅款而逾期自動繳納者，其屬未經查獲之案件，應依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2.代徵人未代徵稅款而逾期自動補繳者，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及第 50 條規定者，應加計利息。

(財政部 85/03/13 台財稅字第 851898832 號函)

9.問：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代表股份之憑證應否課徵證券交易稅？

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於轉讓股份時，持憑證辦理過戶之各種「股份轉讓憑證」及其他代表「股份」之憑證，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 68/07/17 台財稅第 34879 號函)